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04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欧国彪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14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欧国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欧国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15456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欧国彪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2年1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3元，合计85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3元，合计1716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8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9元，合计178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0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5元，合计1860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8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9元，合计190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7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4元，合计2088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46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2 元，合计 2064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0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0 元，合计 2040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8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9 元，合计 113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欧国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欧国彪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5456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4 月 7 日

